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科技与规划事务中心

乙方一：北京智清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科技与规划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MB1N0766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虹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受托人（乙方一）：北京智清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EXX42W8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井霞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层206-441室

受托人（乙方二）：北京首通智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H866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泽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靓丽四街1号-12

（乙方一和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就提供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名称：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2、服务内容：

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乙方服务内容包括水务气象融合调度子系统、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积水智能识别模型及短信预警、移动端程序（京办端和京通端）等模块。对17个防汛物资点进行数字化改造，安装30套排水泵定位终端。对系统6套国产数据库、2套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和4套国产中间件进行信创改造。其中乙方一服务内容包括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17个防汛物资点进行数字化改造、安装30套排水泵定位终端、

对系统 6 套国产数据库、2 套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和 4 套国产中间件进行信创改造；
乙方二服务内容包括移动端程序（京办端和京通端）。乙方一和乙方二共同负责的服务内容包括水务气象融合调度子系统、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和积水智能识别模型及短信预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完成系统建设、试运行等工作。

4、系统验收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5、技术成果要求

（1）应用程序发布包、软件系统安装介质等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

（2）存放软件的 U 盘介质应能正常流畅地播放；

（3）技术文档及其他文档（包括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验收资料清单为准），分别以纸质版形式提供 2 套；

（4）乙方提交的所有技术成果应能正常使用，并满足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目的。

二、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小写：4142314.50 元。其中乙方一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小写：3462314.50 元；乙方二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小写：68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价款 50%，金额为人民币 1731157.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贰角伍分）；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合同价款 50%，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合计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071157.2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贰角伍分）；

②2026 年 9 月底前乙方完成工作量的 80%，具体包括：完成 17 个防汛物资点建设防汛物资智能盘点系统安装，完成 30 套排水泵定位终端安装。6 套国产数据库、

2 套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和 4 套国产中间件改造，及完成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移动端程序（京办端和京通端）等模块上线，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金额为人民币 1038694.3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元叁角伍分）；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金额为人民币 20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合计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1242694.3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贰仟陆佰玖拾肆元叁角伍分）；

③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服务期内的全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开展结算评审。如无需做结算评审，最终合同金额以合同价格为准或以预算评审或中标价格较低的为准。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按最终合同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④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服务费支付内容以通州区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时间及金额为准。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关于拨付延迟的证明文件。

三、服务和培训

1、乙方为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 2 年质量保证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从系统验收之日起计算，主要服务项目包括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质量保证期内，突发软件程序错误导致的系统故障，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由专业技术人员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

需安排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若未及时派人维修或者未完成，经告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的损失。

3、乙方应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培训应根据业主单位实际需求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包括线下、线上），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系统的目标。

4、乙方应根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服务实际运行和管理需要提出需求变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会议纪要、甲方盖章的变更通知单）为准，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合理化建议，且必须同时提交包含变更原因、对工期/系统稳定性的详细影响分析及替代方案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自行实施任何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提出的所有非重大需求变更，乙方不得拒绝。在双方就需求变更达成最终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严格履行原合同义务；如乙方认为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属于本条第 4 款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范畴，必须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条第 1 款要求的详细影响分析报告，逾期未提交或报告内容不清晰、无量化数据支撑其主张的，视为乙方认可该变更不属于重大需求变更，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增加任何费用或延长项目工期。

3、项目需求变更后，若乙方工作量减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取消原合同约定的任何需求、简化功能要求、减少交付内容），甲方有权按实际减少的工作量比例全额扣减对应合同费用，不受任何比例限制。甲方取消任何已明确但尚未开始开发的需求内容，可按该部分需求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对应金额扣减费用，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若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增加幅度在原

合同总工作量的 10%以内（含 10%）的，甲方无需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应免费予以实施。该免费变更范围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接入外部公开数据及甲方内部已有系统数据并展示至系统已有界面、系统界面布局微调、数据查询与导出格式调整、简单统计分析功能增加、操作流程优化、bug 修复、系统兼容性调整、性能优化等所有常规开发及运维需求。增加幅度超过 10%且同时符合本合同第 4 条重大需求变更全部条件的，按本合同第 4 条约定执行。

4、本合同生效后，只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需求变更，方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1）变更内容导致原合同约定的系统核心架构发生根本性、颠覆性改变（普通功能模块调整、接口开发、数据接入、界面修改、报表生成均不属于核心架构变更）；（2）变更内容导致乙方增加的工作量超过原合同总工作量的 50%；（3）变更内容完全超出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约定的项目整体目标和交付范围。

5、重大需求变更须先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再由甲方按规定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结算评审手续。最终变更费用以区财政局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为准，未经区财政局结算评审的任何重大需求变更，甲方不予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若重大需求变更未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则该变更不得实施，双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得将任何属于其应尽合同义务的工作内容主张为重大需求变更。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本合同在 北京市通州区 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本项目开发地点由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的阶段成果将在通州区政务云和信创云逐步部署，最终的交付系统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演示，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应用程序源代码（下文均指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发布包、软件系统安装介质等，源代码需能正常运行；

（2）存放软件源代码、安装包及配套资料的 U 盘介质；

（3）技术文档及其他文档（包括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以验收管理办法

中的验收资料清单为准），分别以纸面形式提供 2 套。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权随时监督和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说明或整改。

2、甲方负责对乙方交付的本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协助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便利。

4、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根据《网络安全法》，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乙方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为落实《反恐怖主义法》，乙方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乙方将立即采取熔断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对于按本合同要求开发的所有软件以及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

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的所有文件、信息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对软件系统中乙方原有的技术成果，乙方仍对其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4、乙方保证所开发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以及其他纠纷，如因乙方开发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或者其他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5、双方确定，甲乙双方皆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改进方享有。

6、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软件以及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若司法机关等最终要求甲方承担侵权责任的，甲方享有对乙方的追偿权。

八、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所遭受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完成标准

乙方完成了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具体包括水务气象融合调度子系统、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积水智能识别模型、移动端程序（京办端和京通端）等模块。对 17 个防汛物资点建设防汛物资智能盘点系统，对排水泵安装定位终端 30 套。采购 6 套国产数据库、2 套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和 4 套国产中间件；任务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件，无失泄密事故；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二）检验验收

1、验收申请。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

2、验收程序：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标准验收供应商服务完成情况，验收标准按照《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与水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通水务发〔2025〕17 号）执行。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相关文档及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文件（如验收报告）上签署合格意见并盖章后，即视为确认完成委托任务

十、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服务期内出现多于三次（处）经双方确认的特别重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总合同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二)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

十二、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违反《廉洁承诺书》内容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由甲方决定。

(三)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其他事项

(一)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

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超过本合同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违约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需指定专人与甲方就该项目事宜进行日常沟通与联系，出现紧急情况进行应急保障，不得让甲方拨打乙方公用客服电话进行联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联络人发生变化，均需以书面通知对方。

（三）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一执二份，乙方二执二份。各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五）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附件包括《保密协议》《联合协议》《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科技与规划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一： 北京智清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廖丹霞

20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二： 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泽根

2026 年 8 月 6 日